浙江省徐霞客研究会分会组织章程

（浙江大学分会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全省徐学研究组织建设，推动高校和科研机构开展徐霞客文化研究工作，根据专业分工和活动需要，在浙江大学依托地球科学学院成立浙江省徐霞客研究会分会组织（以下简称徐学研究浙大分会）。

第二条 徐学研究浙大分会隶属于浙江省徐霞客研究会指导和管理，系省徐霞客研究会分支机构，不办理民政部门社团法人登记，对外不单独承接社团法人机构之间的交流咨询与合作活动。

第三条 成立徐学研究浙大分会的宗旨是：依托多专业、多学科的人才优势，动员具有文史研究潜力和专业技能知识的教职员工、学生群体，科研人员，传承徐霞客求是探索精神，挖掘历史文化资源，服务生态文明、乡村振兴、文旅融合建设，搭建产学研相结合的高层次学术交流平台和咨询研究载体。

第四条 徐学研究浙大分会的研究领域应包括徐霞客游记所涉及的自然、社会和人文科学内容，从不同学科挖掘其科学价值，结合现代社会发展需求，开展探索性、学术性、应用性等相关研究。其研究成果可由省徐霞客研究会组织专家评审与表彰。

第五条 成立徐学研究分会应有明确的指导思想和研究方向，端正学风，遵守学术守则，尊重相邻学科的研究结果，发扬合作包容的精神，树立创新、协调、绿色、开放、共享五大发展理念，服务经济社会转型升级、高质量发展。

第二章 会员及组织机构

第六条 徐学研究浙大分会按照个人申请、组织审查和推荐的程序发展会员，建立学校领导、部门负责人、教职员工、科研人员和学生代表相结合的分会管理机构，设理事会会长一人，执行会长一人，副会长若干人，秘书长一人，副秘书长若干人。会长负责分会全面工作，执行会长负责分会日常工作，秘书长负责分会具体工作。

第七条 徐学研究浙大分会发展的会员，系浙江省徐霞客研究会会员，必须热心徐学研究工作，具备一定的文史及科学基础知识和专业研究才能，履行组织程序，填写会员登记表，经徐学研究分会理事会批准，方可加入分会会员。

第八条 学生会员拟在本科三年级以上大学生和研究生为主要发展对象，并试行会员预备制度。对申请加入会员的学生先发展为预备会员，考察期半年，在撰写研究徐霞客相关文章或发表论文后，方可转为徐学研究分会正式会员。

第九条 徐学研究分会可组成若干课题组，针对每年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，围绕区域的旅游协作、产业升级、高质量发展，为浙江省率先实现现代化并带动周边地区协同发展撰写课题报告。

第三章 活动形式

第十条 徐学研究浙大分会每年确定并公布相关研究课题，指导课题组结合本专业学科，从地理学、历史学、植物生态学、地理信息科学、文化旅游及地方文化多角度研究徐霞客文化，为徐霞客游线标志地申遗工作累积基础性的研究成果，并提出相应的可行性方案。

第十一条 徐学研究浙大分会不定期召开学术研讨会，开展专项研究和联合研究；针对每年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，可组织决策咨询和专题调研；围绕地方经济与社会建设中的若干问题，可开展政策研究。

第十二条 徐学研究浙大分会每年组织一到二次“重走霞客路”学术考察活动，了解当地历史文化和经济发展状况，掌握各地徐霞客研究第一手资料。

第四章 经费筹集

第十三条 争取学术和挂靠单位支持。

第十四条 多方自主筹集。

第十五条 在省内试点开展课题智慧助力行动，提供有偿咨询服务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六条 本章程充分征求会员意见，经徐学研究分会会员大会通过后生效。